

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技术指南、工作手册、评价指标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技术指南、工作手册、评价指标编制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2022015），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技术指南、工作手册、评价指标编制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小写：¥920000 元。

服务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完成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技术指南、工作手册、评价指标编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技术指南、工作手册、评价指标编制（项目编号：ZC2022015）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技术指南、工作手册、评价指标编制（项目编号：ZC2022015）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内容：

- 1、《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

《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应包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总体要求和相关改造内容具体技术要点，体现适老化、海绵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要求。

2、《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指南》

技术指南是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制定提供参考，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的相关具体做法展示。

3、《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手册》

工作手册是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事项的活动流向顺序，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提供指引。

4、《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效果的评价依据，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成效进行量化和打分，是以评促建，高质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剩余部分在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确认正式印发后支付。

六、服务完成时间

服务成果	服务完成时间
《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指南》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手册》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评价指标》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七、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完成时间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约定及时付款的，乙方可中止提供服务。

八、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指南》、《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手册》、《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评价指标》各提供 A4 文本各 10 套、电子文件一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龙城大道 1280 号 2 号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22 年 6 月 20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 11 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胡云辉

电话：025-8324432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银行帐号：0817014210000019



2022 年 6 月 20 日

